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 西半部分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 4.13

合同编号： LCS7-JP-066

发 包 人：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17210938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西半部分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西半部分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湾滩村，河北路以北，天宝路以东。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景观施工图纸界限范围内的工程。景观面积暂定为 15000 m²，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硬质景观部分：场地内道路（含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对接）、硬质铺装（包含与市政路面及周边环境的收边收口）、花池、树池、水景、园建景观小品、软装摆件、铁艺、挡土墙、围墙、栏杆、亭子、廊架、绿化喷灌、景点石的布置及与之相应基础结构和内外饰面工程、材料的倒运、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及夯实（西大门装修工程及内部铺装不在本次合同范围）等；对主楼周边回填土进行灌水夯实；材料及已铺装区域的成品保护；临时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及加工内容。

1.2、软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如乔木、灌木、地被、草花等）及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树池内种植土的回填、种植区域地型的塑造及整理、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含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花池、花槽的排水；苗木栽植过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土方倒运，苗木的倒运及倒栽；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树的假植及移植；乔木、灌木、草坪的栽植、修剪、施肥、保养及保活（死亡苗木的更换要及时，但不得影响整体效果）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及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1.3、安装部分：包括景观水电安装工程：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强电系统、给水系统、雨污水系统（含化粪池、与红线外市政管网的对接工作）、特色水景、雾森系统、配电箱、管线敷设、设备接地等所有室外管网系统和甲方临时增加的任务及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1.4、其它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景观灯具、标识标牌的采购、安装、场地内的搬运以及

甲供材料场地内搬运及安装。

1.5、乙供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资料的编制、移交等工作内容。

2、甲方有权调整甲供或指定价格材料的范围、种类。

3、施工界面划分：

土方工程	在土方达到回填标准验收交付后，乙方负责场地平整（扬尘覆盖）、地形塑造、路基及构筑物的土方开挖、土方倒运和景观图纸范围内的其它土方工程，并达到不小于 93% 夯实度。
室外管网系统	乙方负责景观（路面、绿化、水景）给排水、绿化给水、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网系统。景观雨、污水管网除建筑物外墙皮至第一个就近雨、污水井或雨水篦子的支管不在本次范围内，其他图纸上所示的管道（含雨水，冷凝水）、化粪池、井、篦子、地漏、土方等工程全部在本次招标范围。强电范围为：景观照明从地下车库公共配出线电缆（不含桥架）至景观照明总箱、景观照明配管、配线、灯具等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景墙照明系统、岗亭电源预留、雾森主机配电系统、喷泉泵配电系统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施工。
景观照明系统	乙方负责景观照明系统（含景观照明箱及出线部分）所有设备及电缆电线、配管等的供应、安装及接驳、调试，并验收合格。所有水景配电系统，所有设备及电缆电线、配管等的供应、安装及接驳、调试，并验收合格。
室外景观给水系统	乙方负责所有水景、灌溉相关的给水设备、管道及其检查井的供应及安装（含阀门），压力试验合格，并通水检查调试完成。
连接部分	景观给水系统、景观照明系统等与取水点、低压配电系统的连接部分、雨污水系统与市政雨污水的连接部分由乙方负责。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不包括甲供材及甲分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临时围挡的拆除、移动、搭设均含在内）、包材料差价、包保修、包工程相关备案、包扬尘治理、因疫情产生的防护费、人员调配、措施费、赶工、窝工费等全部内容。

2、景观工程中的硬质铺装、安装部分（景观电气、室外雨污水、室外给排水、水景给水）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及甲方允许调整的内容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3、软景部分（乔木、点缀灌木、灌木及地被）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四、工期要求

1、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__月__日，竣工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总工期 150 天总工期 150 天，分批次工期根据现场情况定时间（具体批次若有调整，以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每批次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下沉式庭院及西大门区域 60 天），具体开工及竣工时间以甲方现场工程师下达的工作联系单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且不因此要求工期赔偿/补偿。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3、乙方于工程开工前5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包含主要工序的进度节点）、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使用计划。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季节及节假日不停工等因素，提前组织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做好节假日不停工的工人、材料组织工作。

4、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承担逾期责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5、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5.2、影响施工关键工序的重大设计变更。

6、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至少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应协助提供的条件。

五、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976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959266.06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玖拾伍万玖千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增值税税金为¥ 806333.94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税率 9%。

2、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

（含扬尘防治费）、规费（专项费用）、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疫情增加费、管理费、调试、材料检测检验费、办理验收手续及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分批开工分批支付进度款（分批次若有调整，以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达到以下形象进度节点后报送进度款单（除因甲方原因局部不具备条件的除外），具体形式根据甲方要求。

2、景观工程中的硬质铺装、安装部分（景观电气、室外雨污水、室外给排水、水景给水）部分付款方式：

2.1、分批次施工每批次雨污水管网施工已完，经甲方工程部、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工程造价的70%；

2.2、分批次施工每批次硬装基层全部完成，石材及 pc 砖到场40%以上，经甲方工程部、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工程造价的70%；

2.3分批次施工每批次承包范围内分阶段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工程部、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工程造价的80%；

2.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此部分结算价款的95%；

2.4、质保金：景观工程中土建、安装、软装摆件部分、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单独挂表计量）。

3、软景部分（乔木、点缀灌木、灌木及地被）付款方式：

3.1、分批次施工每批次大乔木栽种完毕，经甲方工程部、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已种植绿植苗木总价的60%；

3.2、分批次施工每批次软景部分全部种植完毕，经甲方工程部、监理确认后，支付至已种植绿植苗木总价的60%；

3.3、分批次施工每批次软景部分全部种植完毕，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70%；

3.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85%；

3.5、质保金：软景部分结算价款的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分阶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约定详见第十三条款质量保修第5条。

5、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金额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款项，即预算外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部分付款在双方确认完成后随进度款支付。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甲方现场移交标准

1、本工程移交界面为工地现状条件，且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对工地现状条件下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2、甲方只负责告知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

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内只允许搭设生产性设施，乙方所有人员（除少数保安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外）均不得在施工现场红线内居住。

3、土建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是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交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标准，在交楼时如发现不满足的由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 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为止。

4、乙方需在进场施工前踏勘现场所有工作面并进行详细检查。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工作面，乙方需书面提交资料由甲方督促总承包单位完成整改，直至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对于乙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面，甲方视为乙方可进场施工。

5、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接驳工作及接驳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规范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1、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200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T50174-2008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2、说明：

2.1、以上引用标准，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最新标准。

2.2、以上只列出一些主要规范、标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内容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2.3、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在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3、具体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管理要求还应满足浩德集团企业标准：

《浩德景观园建工程品质管控标准V1.0 版》、《浩德景观绿化工程品质管控标准 V1.0 版》、《景观质量控制手册》、《景观关键节点技术要求补充》以及附件二《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4、具体要求：

4.1、景观工程

4.1.1、园林绿化施工时植物及石材颜色、质量的搭配、造坡、标高应随时和甲方联系，避免不必要返工浪费。

4.1.2、石材铺装前需做六面防护及排版深化，经甲方确认。

4.1.3、苗木种植时，优先使用甲方确认的前期移栽苗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移植及养护费用详见清单，清单中没有的，双方友好协商。

4.2、室外管网工程

4.2.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施工技术规范 and 管道操作安装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4.2.2、各种管道在施工前，应对城市接管点的阀门井、污水检查井和雨水检查井的标高和管径进行实测复测。如与施工图标高不一致，应通知设计院进行管道高程调整后，方可施工。

4.2.3、现场土方回填及压实由甲方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乙方在已完成的工作面上进行开挖、压实管道基础、埋管、砌井、回填压实，并恢复至原工作面高度。

4.2.4、因室外管线较多，施工时遇到管线交叉，遵循以下原则：

4.2.4.1、压力管道避让重力流管道；

4.2.4.2、新建管道避让已建管道；

4.2.4.3、小管径管道避让大管径管道；

4.2.4.4、临时性管道避让永久性管道。

4.2.5、生活给水及消防管道试验压力按图纸设计要求，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

4.2.6、直埋的生活及消防给水管道的埋设深度按图纸设计要求，当塑料管管径 ≥ 150 mm时应铺平、夯实。

4.2.7、管项上部 500mm 以内，不得回填块石、碎石砖和冻土块；500mm 以上不得集中回填块石、碎石砖、冻土块。污水管道上下部要用细砂回填，然后再用细土回填。

4.2.8、沟槽内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虚填厚度：机械夯实不大于 300mm，人工夯实不大于 200mm。

4.2.9、当给水管敷设在污水管下面时，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管，套管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边不得小于 3.0m，套管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

4.2.10、排水管道的铺设不得出现无坡、倒坡现象。

4.2.11、两检查井之间的管段的坡度应一致。如有困难时，后段坡度不应小于前段管道坡度。

4.2.12、管道附属设施（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检查井盖、化粪池）的规格及参数要求完全按照图纸说明中要求。

4.2.13、压力管道试压过程必须在监理全程旁站下完成，在压力管道回填之前必须有监理下发的试压验收单。

九、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同时应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相关的检查制度。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冬季低气温夏季气温高施工的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确保苗木成活率，因此造成的质量返工或者苗木补栽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2、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

1.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1.4、景观铺装施工，需先做样板铺装，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全面展开施工。

1.5、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返工期间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检查和返工

2.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及监理单位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发后2天（48小时）内乙方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工程进行整改，若乙方不能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时间完成工程的整改，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

2.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甲方、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若乙方连续整改三次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退场。

2.3、因甲方、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施工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须经过甲方、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

2.4、乙方在硬景基础施工过程中，应检查载体土质结构并作出判断处理，如最终施工造成铺装面塌陷、下沉、断裂等质量问题，由乙方作出返工处理，费用自理。

3、苗木进场验收

3.1、树形确认：乙方每批次所提的绿化苗木材料进场计划清单必须上报至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在向甲方提报材料进场清单的同时，本批次所采购的苗木必须以照片的形式（照片中需显示拍摄日期，尺寸规格等相关数据）作为附件，一同上报至甲方，特选苗木数量按实际需要数量的 1.5-2 倍提供选型照片，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或对材料的观感进行确认（规格由乙方把控，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规格测量验收），观感确认无误后，乙方才能开始实施采购（甲方亲自到现场选购的苗木除外）。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材料进场清单及相关附件的情况下，乙方私自进行采购，一旦发生，无论苗木质量好坏，甲方将不再支付其该批次的材料及其他相关费用。

3.2、进场验收

3.2.1、整体观察：①树冠：无破坏树形的短截枝，断折枝；银杏、云杉、雪松等圆锥形苗木有完整“树头”；叶片无大量干枯或萎蔫。②树干：无明显机械损伤。③土球：大小符合约定，草绳紧实，不散坨。④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害。

3.2.2、树形验收：苗木进场时，监理及甲方将对本批次苗木进行检查，树形作为苗木是否合格的第一标准，甲方将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进场计划清单及附件照片作为验收依据进行检查，同一规格或品种不达标的数量不得超出该项苗木总数量的 10%，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若进场材料与以上资料不符，乙方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若乙方私自栽植并拒绝更换不合格苗木，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或不合格苗木不计入结算，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已种植不合格苗木总价 10%的违约金。绿化苗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植物检疫证书。同一品种不合格的苗木，经二次更换后，若还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对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可另外聘

请第三方实施，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4、材料进场验收

4.1、材料封样；由乙方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涉及石材、面砖、防腐木、钢构件等观感的材料，必须在实施采购前，由土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送实物样品和供应商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相关材料证明文件必须有据可查），报监理、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封样确认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按甲方要求需要进行封样的材料，若未进行封样直接使用，我方将不予支付该部分工程款；按甲方要求不需封样的材料，必须符合国标要求或甲方标准化质量要求。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2、进场验收；材料进场时，监理及甲方将对本批次材料进行检查，甲方将按照双方确认的实物样板作为验收依据进行检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几何尺寸、平整度、色系与实物样板或国标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将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若乙方拒绝更换或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不合格工程总价 10%的违约金。所有材料进场时（除石材外），必须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同一种类材料，经二次更换后，若还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对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可另外聘请第三方实施，所发生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所有材料（包括苗木及各种施工材料）退场时均需经过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出场。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

6.2、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须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乙方施工员须全程陪同监理和甲方进行隐蔽验收工作，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且监理在验收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后续施工。一旦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监理和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隐蔽工程乙方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相应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且根据情节严重性，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3、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

止。

7、竣工验收

7.1、如果土建、安装工程质量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7.1.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土建、安装结算总额 0.5%-2%的违约金。

7.1.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且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进行整改的，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由甲方另外聘请第三方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乙方不得对所产生的费用有任何异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2、苗木绿化验收原则

7.2.1、以树形效果为主，胸径/地径、高度、冠幅的次序顺序为冠幅（占比 50%）——高度（占比 30%）——胸径/地径（占比 20%）；如树形效果达到要求，但规格不足的折价处理，乙方对折价不满意的可以更换至达到合同规格为止，如树形效果达不到效果要求的，要求乙方更换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7.2.2、在树形效果合格的前提下，苗木胸径/地径、冠幅、高度、净杆高的允许偏差范围应符合附图的要求，在胸径/地径、高度、冠幅均在允许偏差规格范围内的情况下，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附图：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范围（图 1）。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范围（图1）								
类别	胸径/地径		高度		冠幅		净杆高	
	设计值	允许偏差	设计值	允许偏差	设计值	允许偏差	设计值	允许偏差
丛生特大乔木	以设计冠幅、高度作为衡量丛生特大乔木标准，设计分支数和每分支干径作为参考，胸径=设计分支数*每分支干径，现场实际胸径规格允许偏差±10%以内；高度、冠幅允许偏差参考乔木类标准。							
乔木类	<10cm	0	<3.0m	0	<2.5m	0	<0.4m	0
	10-20cm(含)	±1cm	3.0-4.0m(含)	±20cm	2.5-3.0m(含)	±10cm	0.4-0.8m(含)	±10cm
	20-30cm(含)	±2cm	4.0-5.0m(含)	±30cm	3.0-3.5m(含)	±15cm	0.8-1.2m(含)	±15cm
	30-40cm(含)	±3cm	5.0-6.0m(含)	±40cm	3.5-4.0m(含)	±20cm	1.2-2.8m(含)	±20m
	40-60cm(含)	±4cm	6.0-7.0m(含)	±50cm	4.0-4.5m(含)	±30cm	2.5-2.8m(含)	±25m
	>60cm	±5cm	7.0-8.0m(含)	±60cm	4.5-5.0m(含)	±40cm	>2.8m以上	±30m
	—	—	8.0-9.0m(含)	±70cm	5.0-5.5m(含)	±50cm	—	—
	—	—	9.0-10.0m(含)	±80cm	5.5-6.0m(含)	±60cm	—	—
球类	—	—	>10.0m	±100cm	6.0-6.5m(含)	±70cm	—	—
	—	—	—	—	>7.0m	±80cm	—	—
	—	—	<0.5m	0	<0.5m	0	<0.4m	0
	—	—	0.5-1.0m(含)	±5cm	0.5-1.0m(含)	±5cm	0.4-0.8m(含)	±10cm
	—	—	1.0-1.5m(含)	±10cm	1.0-1.5m(含)	±10cm	0.8-1.2m(含)	±15cm
棕榈类	—	—	1.5-2.0m(含)	±15cm	1.5-2.0m(含)	±15cm	1.2-1.8m(含)	±20m
	—	—	>2.0m以上	±20cm	>2.0m以上	±20cm	—	—
	<10cm	0	<1.0m	0	<1.0m	0	—	—
	10-20cm(含)	±1cm	1.0-2.0m(含)	±10cm	1.0-2.0m(含)	±10cm	—	—
	20-30cm(含)	±2cm	2.0-3.0m(含)	±15cm	2.0-3.0m(含)	±15cm	—	—
棕榈类	30-40cm(含)	±3cm	3.0-4.0m(含)	±20cm	3.0-4.0m(含)	±20cm	—	—
	>40cm	±4cm	>4.0m	±30cm	>4.0m	±30cm	—	—

7.2.3、在树形效果合格的前提下，胸径/地径、高度、冠幅中的两项均不满足合同（设计）要求时，按合同第十一条 7.2.6 款进行折价。

7.2.4、如果 3 种规格均满足合同要求，但树形效果较差的应更换苗木至达到效果要求为止；否则不计入结算。

7.2.5、当现场实际苗木的胸径/地径、高度、冠幅规格偏差同时超过设计规格的 20% 时，直接退场。

7.2.6、若现场苗木规格超出允许偏差规格范围，但树形效果达到甲方要求，若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则结算价格=（现场实际苗木冠幅/设计苗木冠幅*50%+现场实际苗木高度/设计苗木高度*30%+现场实际苗木胸径（地径）/设计苗木胸径（地径）*20%）*综合单价*85%。如设计大叶女贞规格 ϕ 20、H7.0、P4.0，综合单价 5000 元，现场实际规格 ϕ 18、H6.8、P3.5，则结算价格=（18/20*20%+6.8/7.0*30%+3.5/4.0*50%）*5000*85%=3862 元。

7.2.7、丛生类苗木（除丛生特大乔木外）在不标注地径的情况下，按地径合格计算，高度、冠幅作为衡量丛生类苗木（除丛生特大乔木外）的标准。如：设计紫荆规格为H3.0、P2.0，综合单价 450 元，现场实际规格H2.5、P1.8，则结算价格=（1*20%+2.5/3.0*30%+1.8/2.0*50%）*450*85%=344 元。

7.2.8、对影响效果的重点部位苗木必须全冠成活，组团内不影响效果的苗木如未全冠成活，根据效果由甲方进行折价。

7.2.9、若根据第十一条 7.2.6 款和第十一条 7.2.7 款计算后，有明显不符合市场价和合同要求的情况时，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进行折价。

7.2.10、综合单价超过 10000 元的苗木，先按以上公式进行计算，若不符合市场价，则由甲方进行折价。

7.2.11、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且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进行整改的，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由甲方另外聘请第三方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乙方不得对所产生的费用有任何异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间交工验收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和所有材料及构件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以及所有工程的竣工图纸。

9、工程（包括单项工程）完工后五日内，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或补建，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因此逾期竣工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洛阳市相关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各肆套。

十、材料供应要求：

1、本招标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2、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材料封样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封样管理制度》、材料进场验收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V1.0》。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

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包含提供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5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5、主要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三《价格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定制材料以现场封样确认的品牌为准。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应符合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具体评定标准及奖罚条例如下：

2.1、按照有关验收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为合格。

2.2、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和结算，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工程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应予以免费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工程逾期的，由乙方负责。

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验收标准执行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及施工规范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

5、工程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进货。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按规定分批号进行抽检，复检合格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

6、乙方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时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禁止私自拆除或破坏现有成品。如必须拆除或改变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7、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7.1、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

7.2、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

7.3、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7.4、施工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品牌或材质的。

8、设备、材料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同时，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

9、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十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

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生伤亡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8、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1、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12、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带有公司标识服装。

13、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建筑垃圾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如未按要求实行工完场清或垃圾清运出场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符合《浩德地产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 2022 版》的相关要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栾川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十三、验收及移交

1、工程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1、甲方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政府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2、甲方有权利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产品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甲方认定产品的用料、工艺及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重新生产，且工期不予顺延。

1.3、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验收单位为：甲方、监理方。

1.4、工程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5、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若甲方验收合格后 48 小时内未出具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视为甲方同意隐蔽。未经甲方监理验收私自进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性检查，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

1.6、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后，认为具备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正式回复，并在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除外。

1.7、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产生的逾期完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1.8、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中间交工验收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所有材料及设备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有安装工程的竣工图纸；

1.9、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按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提交满足相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技术资料的要求的竣工资料，把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向乙方提供质量监督部门所需竣工资料明细表及样式。

1.10、乙方负责办理向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

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联结的施工问题，乙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1.11、工程施工中的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程的移交：

2.1、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所有安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出现物品丢失，由乙方按照购买同种类及同品质产品的重购价进行赔偿。

2.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由双方负责人共同洽谈交接事宜并办理移交手续。工程自移交第2日起，全部由甲方负责管理。

2.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日内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将所有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另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出售或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可返还乙方。

2.4、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承担维护及管理责任；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5、工程竣工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后，乙方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如乙方拒绝移交工程的，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乙方每日需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0.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补足。

2.6、后期物业进场后，乙方负责将智能化各系统接入浩德物业管理平台。

2.7、负责对物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者培训，软硬件权限、编码等技术移交。

十四、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

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价格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

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五、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办法：

2.1、景观工程中的硬质铺装、安装部分（景观电气、室外雨污水、室外给排水、水景给水）竣工结算总价=含税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含税固定总价包括此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含税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不随任何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变动，如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中有缺项漏项或偏差的，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计报价内，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2.2、软景部分结算=含税固定综合单价*验收合格的苗木种植数量±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变动。因苗木规格不满足合同清单要求且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情况除外，调价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软景部分工程的结算

3.1、结算工程量的确认：

3.1.1、甲方认可的实际竣工的相应工程量（以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确认单为准）；

3.1.2、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

3.2、苗木综合单价按照附件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该综合单价

已包括苗木的移栽、种植、养护（两年养护期）、保活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变动。苗木施工至养护期内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项子目的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价格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包含苗木养护期内水费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乙方共同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6、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十六、质保期

1、每批次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自每批次工程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材料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对于质保范围外的维修，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苗木绿化的养护期为两年（时令花卉养护期为一个花期）；在两年养护期内，乙方要派专人进行养护，所有苗木应保证全树冠成活，枯死苗木及时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对死亡苗木更换完成，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物业公司可另请人员进行养护，养护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移交，所有后续养护工作由现场使用单位（物业公司）统一安排管理，直至质保期结束。施工单位应配合物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后续维修、养护、死亡苗木更换等一系列工作。若施工单位拒不配合，物业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6、保修、保养、保活期间，一切因为保修、保养、保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

养护期内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范围设固定长期养护工人，每人/2000 m²，每天 8 小时养护。养护期间，绿化养护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养护期结束为止。

十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00 元或者开具合同金额 1%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乙方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的承诺，在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3、说明：

3.1、招标时采用现金¥50000.00 元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2、招标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50000.00 元现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出具合同金额 1%的银行履约保函。逾期未现金缴纳或者未开具保函的，在第一次付款时按¥100000.00 元金额进行工程款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3.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

十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因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变更通知及相关材料电子版 1 套。

1.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施工范围和期限，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时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开工，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1.5、组织有关方面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停、竣工报

告，办理签证。

1.6、甲方协调乙方与其他参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7、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8、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1.9、在乙方的机械、人工数量满足不了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工数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参加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主要材料进场的检查验收。

1.11、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现场代表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查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现场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现场代表手机 24 小时不得关机，若需更换联系方式，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工程师。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新指派的现场代表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4、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时办理进入本市的施工登记备案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外地施工企业进洛登记手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洛阳市城市文明建设施工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2.5、乙方项目管理班子组建必须配备项目经理、园建、绿化、安装、安全、资料等相关管理人员；经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进行更换。

2.6、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园建技术负责人、绿化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天都要在现场进行旁站管理。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天在项目至少 8 小时的工作时间，其他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只要现场的施工涉及自身专业，就必须亲自到场

进行旁站管理。甲方将每天对以上人员的出勤时间进行统计，按周进行汇总，如每人每周有2次以上达不到我方规定要求，项目经理按每周500元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其他相关人员按每周200元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必须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同时并安排其对口专业的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补位。

2.7、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工程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甲方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会议，因故不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及监理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2.8、往来文件必须无条件签收，如对签收的文件内容有异议，则须在48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并无条件执行。

2.9、乙方对工程例会或工程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要求如有异议，则须在会上提出并协商解决，否则视为同意，会后须无条件执行，不得在会议纪要签收后或签收时提出，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0、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未执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11、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产品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并保证本工程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12、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现场施工中对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遵守环保要求。

2.13、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资料。

2.1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15、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总包单位提供该分项工程资料。

2.16、水源电源接驳工作及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17、承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施工现场内的垂直及水平运输费用；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等。

2.18、乙方如有将设备材料堆放不妥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成乙方无条件整改，若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指定专人开展清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19、乙方的施工区域必须设置高度为不低于 2 米的金属类材质围挡，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2.20、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做到工完场清，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市政道路，达到洛阳市及项目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若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21、乙方已完工的铺装区域必须做三道保护层（薄膜、毛毡、彩条布，顺序由下至上），在区域完工后 12 小时内做好以上成品保护措施。

2.22、雨、雪天气，乙方应积极采取搭棚、铺装保暖、苗木保暖等防护措施，不得因天气因素影响进度形象；当气温低于 0℃时，混凝土浇筑应加入防冻剂、早强剂；该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3、本工程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对所有成品进行全面清洗清洁及现场清理，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应本着先修复、后分清责任的原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24、销售配合

2.24.1、因销售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销售配合时间由甲方下达指令单提前 3 天通知。

2.24.2、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24.3、为配合销售而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如施工内容超出本施工合同范围，甲方将办理预算外签证。

2.24.4、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2.25、其他要求：

2.25.1、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甲方管辖的施工现场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25.2、乙方在微地形处理中，包括现状条件下土方挖运、倒运，标高找平等一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外的另行办理签证。

2.25.3、土方平整或开挖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及原管线进行保护性施工，避免对原管线造成破坏；乙方造成的破坏应由乙方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4、施工时乙方应与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相互配合，如消防、燃气等，配合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25.5、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30 天，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则从 31 天起，经甲方确认后按 25 元/工日计取窝工费；按前述窝工费的 20%计取现场管理费；机械停滞费按定额计取。上述费用仅计税金，不参与取费，不参与总价浮动。除此之外的费用不予计取。

2.25.6、乙方无条件同意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优化建议。

2.25.7、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所有零星工程，乙方不得拒绝，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费用按签证方式计入。

2.25.8、乙方人员办公，住宿场所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九、乙方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经营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1.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非节假日时间 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1.3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同时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1.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监理工程师将暂停该项目经理工作，并暂停施工，直至乙方完成项目经理更换，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变更文件，不得拖延、推诿、不知道等理由拒不执行变更内容的实施，如出现此情况按照每单项变更 10000 元或与变更同等造价处罚（按高取费 处罚）的金额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出现的其他费用和责任，并且工期不变。

1.8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乙方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在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新进人员到场。

2、乙方人员

2.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甲方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乙方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若乙方在接到 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甲方备查；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次 10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0 元。

2.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1000 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二十、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投标时确定的施工资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资格 证书资料无虚假；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符合本工程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形； 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被降 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情形。 否则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进场、完工的或总体工程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进场、完工的，视为乙方

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无偿更换。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若在第一批次施工过程中配合不力，施工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同时甲方将乙方已完工程结算后支付至此结算价款的 95%（园建、安装）/85%（软景）。已完工程质保要求同本合同约定一致。

10、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二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二十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302室。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二十三、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7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1.4、乙方逾期竣工达7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乙方未妥善处理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

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 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二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二十六、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FJURUXE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账号：66616011400000260

乙方：（盖章）

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317210938D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营业部

账号：413069600018010106435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

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造价	备注
一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硬铺装清部分	元	4862194.25	
二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电气部分	元	630760.64	
三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室外雨污水部分	元	906366.14	
四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室外给排水部分	元	723284.50	
五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水景给水部分	元	137553.35	
六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乔木部分	元	1210889.21	
七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点缀灌木部分	项	186013.80	
八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灌木地被部分	项	1108538.10	
九	合计(元)		9765600.00	